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16,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出售事項」)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四川省的所有大數據中心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停止營運，且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加密貨幣價格下跌，使二零二三年託管的各數據處理器的租賃費用較低。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償還。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2,3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業務註冊證書、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風險評估所得的總體風險水平。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及(2)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900,000港元)，減少4,4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1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7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33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5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1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29,700,000港元減少18,400,000港元或62%，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增加約6,600,000港元，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相對較低，影響客戶的利潤率，使客戶的耗電量減少；
- (ii)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二年於哈薩克斯坦的閒置數據處理器作出撥備；
- (iii) 員工成本減少約2,1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事項使員工數目減少；
- (iv) 出售事項的出售虧損減少約11,600,000港元；
- (v) 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
- (vi) 被諮詢費增加約2,5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YCI」)的大數據中心建設；及
- (vii) 被專業費用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收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 (「Your Choice」)的55%股權。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和支撐平台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究。本公司亦一直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的人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區塊鏈技術的研發及web3.0的技術應用方面投入資源，旨在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為達致機遇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將遵守與區塊鏈及web3.0行業相關的條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以下兩個主要發展項目：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Your Choice的5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Your Choice主要從事於美國營運大數據中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CI與Green Land Energy Inc. (「GLE」)訂立合同，內容有關GLE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GLE將就將由YCI於美國開發及運營的新大數據中心的建設(「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於美國的建設。除支付予GLE的諮詢費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YCI已就建設與多間建築公司及設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合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也已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維多利亞遊艇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名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還款由第二名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償還。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7,000,000港元出售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收購Your Choice的55%股權以及Your Choice向賣方借用的貸款，該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價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按發行價0.4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591,701股本公司股份而償付。Your Choice主要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運營。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的先決條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向Cyberflow Digital Inc.（「**Cyberflow**」）投資150,000美元（約1,177,5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Cyberflow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web3.0的移動應用程式及通信平台。

上述交易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225	7,635	18,525	22,90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50)	(5,484)	(4,566)	(15,580)
毛利		4,775	2,151	13,959	7,32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	(140)	-	264
行政開支		(6,827)	(3,680)	(19,950)	(21,98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	-	(1,1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2)	-	(72)	-
財務費用		(278)	(64)	(570)	(2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	(109)	-
除稅前虧損		(2,425)	(1,733)	(7,896)	(14,641)
所得稅開支	4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2,425)	(1,733)	(7,896)	(14,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虧損		-	(2,519)	(3,398)	(15,022)
本期間虧損		(2,425)	(4,252)	(11,294)	(29,66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4	(8,104)	159	(11,248)
出售境外業務後解除外匯儲備	-	-	3,398	-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4	(8,104)	3,557	(11,24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181)	(12,356)	(7,737)	(40,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5)	(1,733)	(7,896)	(14,6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19)	(3,398)	(15,022)
	(2,425)	(4,252)	(11,294)	(29,6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1)	(12,356)	(7,737)	(40,458)
非控股權益	-	-	-	(453)
	(2,181)	(12,356)	(7,737)	(40,91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1)	(1,733)	(7,737)	(14,6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23)	-	(26,270)
	(2,181)	(12,356)	(7,737)	(40,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44)	(0.78)	(2.06)	(5.41)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4)	(0.32)	(1.44)	(2.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5,400	6,885	16,200	20,65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400	6,885	16,200	20,655
利息收入	825	750	2,325	2,250
	6,225	7,635	18,525	22,90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25)	(4,252)	(11,294)	(29,66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虧損	-	(2,519)	(3,398)	(15,02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 損之虧損	(2,425)	(1,733)	(7,896)	(14,64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48,409	548,379	548,409	548,379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25)	(4,252)	(11,294)	(29,663)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2,519)	(3,398)	(15,02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零(二零二二年：(0.46)港仙)及(0.62)港仙(二零二二年：(2.74)港仙)。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532	(410,535)	77,194	(233)	76,961
本期間虧損	-	-	-	-	-	(11,294)	(11,294)	-	(11,2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57	-	3,557	-	3,55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57	(11,294)	(7,737)	-	(7,73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24,589)	24,356	(233)	233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500	(397,473)	69,224	-	69,224

附註：外匯儲備項下的累計匯兌差額24,589,000港元乃由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後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989	(5,255)	26,930	(372,793)	137,233	(232)	137,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29,663)	(29,663)	-	(29,66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795)	-	(10,795)	(453)	(11,24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95)	(29,663)	(40,458)	(453)	(40,9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431	-	-	-	431	-	43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1,420	(5,255)	16,135	(402,456)	97,206	(685)	96,5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1.02%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至2)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6)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6)	期內失效 (附註6)	期內註銷 (附註6)				
前董事										
張靜女士 (附註3)	466,800	-	(466,800)	-	-	-	01.04.2019	1.10	附註1	
	3,100,000	-	(3,100,000)	-	-	-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3,566,800	-	(3,566,800)	-	-	-				
僱員										
	50,000	-	-	-	-	50,000	01.04.2019	1.10	附註1	
	50,000	-	-	-	-	5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附註5)										
	12,766,800	-	466,800	-	-	13,233,600	01.04.2019	1.10	附註1	
	13,800,000	-	3,100,000	-	-	16,90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26,566,800	-	3,566,800	-	-	30,133,600				
總計：	30,233,600	-	-	-	-	30,23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張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為更好反映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之地位，彼等各自的參與者類別已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如適用)。
-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51.02%
符捷頻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夏冰女士 <i>(附註4)</i>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51.02%
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 <i>(附註5)</i>	實益擁有人	67,548,564 (L)	12.32%
四川恒嘉能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四川恒嘉」） <i>(附註6)</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王恒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L)	8.79%
楊軒銘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L)	8.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08,822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及樂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買賣賣方各自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擁有的51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以及賣方各自向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提供的貸款。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4,311,913美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591,70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其中67,548,564股股份將發行予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川恒嘉持有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的100%直接權益，而王恒先生於四川恒嘉中持有5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恒嘉及王恒先生均被視為通過受控制法團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於67,548,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8,195,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